

專案質詢

8-1-7-051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王委員惠美，針對日前驚爆台大、政大、師大幾所龍頭的國立大學，有數十名教授和研究助理涉及假發票浮報研究費的案子，深表痛心。雖然各界對此反應不一，究竟他們是受制度所誤？還是積非成是，不知自省？這個問題在學界繼續引發震盪。不管這個問題是不是「歷史共業」，教育部、國科會等單位應求即時而深刻的檢討改進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研究費的浮報、濫報，在學界極為普遍，絕不是特定大學的專利。教授浮報研究費而吃上官司也不是第一遭，近年來相關案例一再發生，連監委也發現教育部頂尖計畫經費報銷，光是購買碳粉、墨水匣就花了 1 億多，讓人不可思議。有人聘研究助理「內舉不避親」；有些差旅費以少報多；有些耗材及雜項費用，由助理千方百計「找發票」；當然更可能在大宗的設備費方面動手腳，奇奇怪怪的情節這麼多，學界風氣真是如此不堪？
- 二、事實上台灣的學術界，聲望很高待遇很低，所以很多為人師表者總把研究費視為「個人津貼」。舉凡雇研究助理辦私人雜事或以研究之名購買配備另用，確實積習已久。相較於教授或研究員的區區「本俸」，近年「卓越計畫」和五年五百億研究經費尤其誘人，其間出現的浪費和浮濫報銷內情恐怕更為驚人，教育部更應藉此機會徹底調查。
- 三、台灣的高等教育，早就淪陷在扭曲的評鑑制度和獎勵計畫之下，不只失去了理想，更失去了原本大學存在的基本信念。大學裡從行政主管到教授本身，眼裡看的都是研究經費，都是論文點數。有研究經費才能做出論文，發表論文才有論文點數，有論文點數才容易再獲經費。這種循環造成了學界的「大者恆大」，也是所謂「學閥」的來源。教授就算教學再認真，學生學習成就再優秀，在評鑑制度下都沒有意義。
- 四、政府編列大筆預算鼓勵教授做研究，本來是提升學術水準的必要措施。但多年來「量化」取向之下，大學教授從撰寫計畫書到申報經費流程，很大部分的力氣花在行政程序的行禮

如儀。現在一般的專題補助案外，又有「追求卓越計畫」、「攻頂計畫」等等，幾年幾百億的天價預算，冤冕堂皇列出「造就具諾貝爾獎級實力或各專業領域國際頂尖獎項實力之研究人才」的高遠目標。其間「政府砸錢」和「學界競逐研究經費」的風氣互為因果，絕難避免浮濫和浪費情形。學界看似光環罩頂，但現在也發展成具有「量產」壓力的一種產業，「上有政策，下有對策」成為業界的「潛規則」，更不用說如果有人存心不當牟利。在「做研究」的天經地義的大帽子之下，有些學者以不合理的幅度揮霍研究經費，儼然忘了自己花的是公共資源，是納稅人血汗錢了！

五、政府希望培育出頂尖學術機構的用心無可厚非，但是直接砸下經費、增加補助，卻完全無法達成此一效果，因為以台灣的學術市場，任何經費都首先流向同一批人，即國立名牌大學的名牌教授手中，這些人位居學術金字塔的頂端，大可放心養老，衝刺研究的動機本就不強，若仍積極接案，則很可能與純學術無關，自然容易生弊。反觀那些更有動機進行研究以向上攀升的私校教師，能夠分配到的資源少之又少，形成一端浮濫報支、消化經費，一端卻必須自我擠壓的無效資源配置。

六、掛上學術光環者封閉在自己的價值系統內，忘卻了教育本質上應該對學生、對社會擔負的責任，於是在教授行為上，連被起訴詐欺、偽造文書等罪都不以為意，繼續為人師表。這是個人的貪婪，還是制度的迷亂？台灣高等教育實在有待好好體檢！教育部及相關單位對於高等教育之補助實應確實檢討，並建立良好機制與典範。